

#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如下：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州水表检验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对此前审议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调整，关联董事季永聪先生依法回避表决，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。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总额不变，且调整2023年度
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 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明细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3年度年初初预计金额	预计增加或减少额度	变更后预计金额	截止本公告日已发生金额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	销售水表、智能远传水表、智能管网等相关智慧水务产品	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	2800	-200	2600	759.81
向关联方采购产品、商品	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	水表	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	100	200	300	98.15
合计				2900	0	2900	857.96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

### (一) 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：91350503156119585U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陈一如
- 5、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圆整
- 6、成立日期：1995年02月25日
- 7、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甘霖路50号（自来水服务大楼）
- 8、经营期限：1995年02月25日至长期

9、营业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 
一般项目：计量服务；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仪器仪表修理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；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；终端计量设备制造；终端计量设备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制造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网络技术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10、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：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泉州水表检验资产总额为57,026,761.33元，净资产为54,421,323.10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9,422,759.16元，净利润为572,820.74元。

## 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现持有泉州水表检验15%的股权，公司总经理、董事季永聪先生为泉州水表检验现任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“7.2.3”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## （三）履约能力

泉州水表检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定价原则和依据

公司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。

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公司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，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。同时，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单位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

### 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调整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实际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定价政策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### 3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调整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

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